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98号

罪犯吴快生，男，1993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(2020)闽011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快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八千元，追缴被告人吴快生的犯罪所得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执行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6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9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78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10月因打架行为扣考核分9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2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（罚金、违法所得）人民币52000元。

该犯系组织、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且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行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快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快生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